

《建築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條)

議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附表所列地區)

(1) 附表 5 ——

廢除

“[第 2(1)]”

代以

“[第 2]”。

(2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—

廢除

在“編號”之後而在“至 139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MTR/RP/1、MTR/RP/3 至 6、MTR/RP/8 至 22、
MTR/RP/25 至 27、MTR/RP/30 至 32、MTR/RP/35 至 37、
MTR/RP/39 至 46、MTR/RP/54 及 55、MTR/RP/60 至 66、
MTR/RP/104 至 106、MTR/RP/111、MTR/RP/115”。

(3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c) ——

廢除

“；及”

代以分號。

(4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d) ——

廢除

“MTR/G/1 Rev. A 及”。

(5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d) ——

廢除

“地區。”

代以

“地區；及”。

- (6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1)(d)之後 ——
加入

“(e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MTR/G/1 Rev. B、MTR/RP/2 Rev. A、MTR/RP/7 Rev. A、MTR/RP/33 Rev. A、MTR/RP/34 Rev. A、MTR/RP/38 Rev. A、MTR/RP/51 Rev. A、MTR/RP/52 Rev. A、MTR/RP/53 Rev. A、MTR/RP/101 Rev. A、MTR/RP/102 Rev. A、MTR/RP/103 Rev. A、MTR/RP/107 Rev. A、MTR/RP/108 Rev. A、MTR/RP/109 Rev. A、MTR/RP/110 Rev. A、MTR/RP/112 Rev. A、MTR/RP/113 Rev. A、MTR/RP/114 Rev. A、MTR/RP/501 至 507 及 MTR/RP/601 至 613 的圖則(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)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

- (7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b) ——
廢除

“；及”

代以分號。

- (8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 ——
廢除

“KCR/WR/RP/142 Rev. 2、KCR/WR/RP/143 Rev. 2、KCR/WR/RP/144 Rev. 2、KCR/WR/RP/145 Rev. 2、”。

- (9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 ——
廢除

“至 1809”。

- (10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 ——

廢除

“地區。”

代以

“地區；及”。

- (11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2)(c)之後 ——
加入

“(d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KCR/WR/RP/142 Rev. 3、KCR/WR/RP/143 Rev. 3、KCR/WR/RP/144 Rev. 3、KCR/WR/RP/145 Rev. 3、MTR/RP/800 至 869、MTR/RP/1805 Rev. A、MTR/RP/1806 Rev. A、MTR/RP/1807 Rev. A、MTR/RP/1808 Rev. A 及 MTR/RP/1809 Rev. A 的圖則(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)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